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2
鄭詠基先生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766/14-15(01) 、
CB(2)1855/14-15(01) 及 (02) 、
CB(2)1860/14-15(01) 及 CB(2)1889/14-15(01) 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5月6日就有關台灣市面上出售的茶葉及花茶樣本驗出農藥殘餘超標一事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b) 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於2015年6月29日就台灣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在2015年6月28日發生火災後，在大型活動中使用彩色粉末的安全事宜分別發出的函件；

- (c) 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1月27日舉行會議後就中西區內酒牌處所引起滋擾問題的事宜所作的轉介；及
- (d)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5月5日就有關海路進口食品的食物安全監察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II. 食油安全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1861/14-15(01)及(02)號文件)

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旨在向委員介紹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以保障公眾健康及促進環境保護的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61/14-15(01)號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進一步簡介立法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的電子本於201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2)1914/14-15(01)號送交委員。)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61/14-15(02)號文件)。

4. 主席申報他擁有一間經營回收經使用煮食油業務的公司。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諮詢期完結前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對政府當局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的意見。

規管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的建議安全標準

5. 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規管食用油脂的建議。不過，他從傳媒報道得悉，就食用油脂中的苯並[a]芘，香港的建議法定標準較內地更嚴格，但較歐洲聯盟(下稱"歐盟")、韓國及台灣所定的標準寬鬆。他關注到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的安全標準，會令食用油脂的建議規管控制不能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6.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對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及回收"廢置食用油"加強規管。她詢問，當局把食用油脂中的苯並[a]芘法定限值訂為每公斤5微克的理據為何。黃毓民議員質疑當局是否為方便內地的食油進口而訂定較低的標準。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雖然收緊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會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但亦會限制食用油脂的供應。在訂定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時，政府當局必須在保障公眾健康及維持香港的食用油脂有穩定供應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經考慮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做法後，為求取平衡，政府當局提出把苯並[a]芘在食用油脂中的法定限值，由現時的每公斤10微克行動水平收緊至每公斤5微克的法定安全標準。在為食用油脂訂定適當安全標準的立法建議作最後定稿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

8.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補充，政府當局在規管食物中的污染物時已考慮"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並在為本港建議苯並[a]芘含量的法定標準時，已考慮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在2012至2014年的食物監察結果顯示，約有1%的食用油脂樣本所含的苯並[a]芘含量高於每公斤10微克的水平(即現時的本地行動水平及內地標準)。若食用油脂中的苯並[a]芘含量法定限值收緊至每公斤5微克，約有5%和9%的樣本(約25%及36%的花生油樣本)會分別高於每公斤5微克和2微克(即

歐盟和韓國的標準)的水平。主席認為，為維持油類產品在香港的穩定供應，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不應訂得太高。

9. 黃毓民議員表示，超過四分一的食油由內地進口。黃議員從內地的傳媒報道得悉，一些製造商能把一些所謂"地溝油"加工，以符合個別有害物質的標準，並通過由相關內地當局進行的安全測試。他關注到，若食用油脂的進口商只須提供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證明書，以證明進口的食用油脂符合相關要求，政府當局如何能防止經加工的"地溝油"從內地進口。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國際間並無鑑定所謂"地溝油"的通用檢測標準。規管當局只能集中檢測或鑑定可能存在於油中的有害物質，並使用驗測結果作為有關油類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參考指標，而不可能決定這些油是否"地溝油"。若油中的有害物質不超出法定水平，食用這些油對人類的健康將影響不大。

10. 黃毓民議員進而詢問，若過氧化值並非安全指標，而只是用來顯示食用油脂氧化程度的一個品質參數，食安中心為何對油的過氧化值進行測試。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經考慮對豬油中的過氧化值進行測試的優劣後，政府當局建議參考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就豬油中的過氧化值和酸度訂立法定標準，以期提升市場上豬油的品質。

11. 梁家傑議員詢問，在進行若干提煉加工後，"地溝油"或"劣質食油"是否可能會符合食用油脂的擬議安全標準，以及該類食油對健康是否有害。主席認為，即使該類食油符合擬議安全標準，也令人質疑是否適宜供人食用。

12.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地溝油"或"劣質食油"在經過加工後，理論上或可符合個別有害物質的標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除安全問題外，市民大眾也會關注食油的衛生狀況。即使有關食油經加工後能符合法定的安全標準，他們也可能會拒絕使用該類食油。因

此，政府當局建議對本地市場整個食用油脂生產供應鏈施加嚴格控制，並要求進出口本港的食用油脂亦必須符合相同的食物安全標準。

13.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收緊食用油脂中砷和鉛的法定上限，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檢討規管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下稱"《規例》")，以加強規管食物中的重金屬。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食安中心已在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就修訂《規例》的工作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在詳細的立法建議一俟備妥時便即推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會顧及現今的食物安全要求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對《規例》進行全面的檢討。由於檢討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完成，若兩項立法工作不能同時進行，政府當局希望首先落實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在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補充，由於砷和鉛在自然環境中無處不在，不可能把它們從食品中徹底消除。

規管經使用煮食油

14. 田北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透過立法，訂立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及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的建議。田議員提到食用油脂中鉛、芥酸及黃曲霉毒素的現行及建議法定上限時表示，食油提煉成本預期會為遵從較嚴格的標準而有所增加，繼而推高煮食油的零售價。他關注到食肆及食物業處所為節省成本，會更多次重用煮食油進行食物加工。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監管食肆所使用煮食油的質素及安全。

15. 李慧琼議員亦對食用油脂的擬議規管會否涵蓋食肆及食物業處所使用的煮食油表示關注。她問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煮食油的規管控制。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煮食油的品質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煮食方法及這些油用作煮食的次數。當局難以判斷煮食油在何種情況下不應被再

次使用。儘管如此，食用油脂的擬議安全標準會適用於所有食油，不論是否經使用。政府當局會就食肆及食物業處所使用的煮食油品質進行抽查，並會透過宣傳工作，就煮食油的安全使用加強向業界提供指導。李慧琼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採取的巡查工作及宣傳計劃。

17.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由於一些有害物質或會在煮食油重複使用時產生，政府當局多年前已就煮食油的安全使用向業界作出建議。部分食肆及食物業處所亦已就此擬備內部指引。因應公眾對經使用煮食油安全的關注，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擬備一份指引，供業界參考。他強調，食用油脂的擬議安全標準亦會適用於經使用煮食油。業界可憑油的顏色及使用紀錄等判斷有關煮食油能否再次被使用。食安中心已就食肆及食物業處所使用的煮食油進行抽查。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用油脂"定義，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接軌。

1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過去數年就食肆所使用煮食油的品質及安全進行檢查的數目、檢查結果及政府當局針對違規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執法行動，如有的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1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一些研究，以鑑定煮食油在何種情況下不應再被使用，並就遵從相關安全規定向業界提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與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相關研究，以供業界參考。

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回收

20.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透過要求有關的收集商、回收商、進口商及出口商申領牌照及備存文件記錄「廢置食用油」的流向，以規管「廢置食用油」回收的建議。不過，他察悉，部分食肆及食物業處所關注食用油脂的新安全要求會增加營運成本。他們亦擔憂，少數大型「廢置食用油」收集商會壟斷廢油回收市場。部分小型食肆及食物業處所若難以

覓得處理「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商，會非法處置「廢置食用油」。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管、處理「廢置食用油」的擬議發牌制度應能防止「廢置食用油」產生者例如食肆和食物業處所，把「廢置食用油」移交予未有取得牌照的一方。雖然食肆及食物業處所須確保用作食物加工的煮食油應符合新的安全規定，而這或會提高其營運成本，但「廢置食用油」回收可能不會為他們招致任何額外成本。關於廢油回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說法認為，非法收集商回收廢油以加工為食油的做法會在實施擬議法例後被杜絕。由於部分收集商(例如該等回收廢油作工業用途者)將不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食肆收集廢油，「廢置食用油」的回收價可能會下跌。儘管如此，由於業界並無保留「廢置食用油」的誘因，預期他們會繼續將其出售作回收用途。

22. 副主席對於推行發牌制度會否增加「廢置食用油」收集商的營運成本表示關注。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廢置食用油」的回收價會視乎市場情況。由於「廢置食用油」收集商及回收商必須符合額外的條款，發牌制度或對其營運成本有一些影響。不過，由於該等成本只構成整體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對營運商應不會有很大影響。

23.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本地的「廢置食用油」回收商(例如本地的生化柴油製造商)回收所有由本地食肆及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以防止「廢置食用油」重回本地的食物供應鏈。他並詢問，政府部門會否使用更多生化柴油，或在政府合約中要求外判服務提供者使用本地生產的生化柴油。

24.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對「廢置食用油」回收的擬議規管旨在鼓勵本地「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及妥善處理。由於「廢置食用油」屬可出口其他國家作工業用途的"綠色廢物"，環保署亦建議「廢置食用油」進口商及出口商必須申領牌照，並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就所有批次進口或出

口「廢置食用油」取得許可證。他表示，政府一直鼓勵所有部門使用由「廢置食用油」循環再造的生化柴油。政府會在2015年就採購生化柴油批出一份新合約，並會繼續在政府部門推廣使用生化柴油。

25. 謝偉俊議員察悉，有關「廢置食用油」回收的擬議規管並不包括個人或在家庭煮食時所產生的經使用煮食油，他關注到這會否造成漏洞，使回收商回收該類煮食油作非法用途。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鑒於所涉及的「廢置食用油」數量不多，以及混雜其他廚餘而不能分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環保署現時並無計劃規管回收該類煮食油。政府當局歡迎公眾在這方面提出意見。

26. 主席詢問推行食用油脂及「廢置食用油」回收的擬議規管架構的立法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敲定立法建議的細節，以期盡快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制定法例。

III. 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

[立法會CB(2)1861/14-15(03)及(04)號文件]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就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及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向委員作出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61/14-15(03)號文件)。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擬議規管架構的摘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本隨2015年7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914/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61/14-15(04)號文件)。

營養和健康聲稱的擬議規管架構

29. 方剛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准許嬰幼兒食物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營養及健康聲稱，認為政府當局禁止就配方產品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屬過於嚴格及不合理。依他之見，禁止就配方產品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會損害家長獲取配方產品的資料，以作出知情的選擇的權利。他指出，就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的擬議規管，出席事務委員會2015年2月10日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不同的意見。他批評政府當局不應只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書。方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推出擬議的規管架構。他詢問香港是否完全禁止就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聲稱的首個地方。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擬議規管架構准許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和其他功能聲稱。在考慮香港將採取的規管方式時，政府除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外，亦曾研究海外做法及本港的情況，包括現行法例、本港的公眾健康政策和關注、現時市場情況和消費者行為等。雖然某些營養或健康聲稱現時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獲得准許，但這些海外地區的考慮或與香港不同。香港的情況相當獨特，配方產品宣傳頻繁，產品供應商促銷活動甚多。衛生署於2010年在本港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幼兒飲食失衡情況十分普遍，他們其中一個不良的飲食習慣，便是食用過多配方產品，這可能是密集式營銷宣傳的結果。考慮到配方產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著重產品促銷，而並非就產品提供必要的資料，政府當局建議禁止就配方產品作出營養及健康聲稱。

31. 就方剛議員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的細節前會顧及委員就擬議規管架構所提出的意見。

32. 副主席同意，就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的營養及健康聲稱應予規管控制。不過，團體對規管的程度提出的意見不一。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提

出規管架構時平衡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副主席表示，海外經驗顯示，准許就配方產品作出聲稱，會為製造商提供誘因，在研究和產品開發方面作出投資。他關注到，若香港禁止配方產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製造商或缺乏商業誘因，改善其擬供香港嬰兒食用的產品的質素。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如上文所述，政府在考慮香港應採取的規管方式時，已顧及一籃子的因素。在實施《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以加強規管嬰兒配方粉的營養成分組合及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採用擬議的規管架構後，配方產品在本地市場的規管制度會與國際標準看齊。由於許多製造商均屬國際企業，政府當局相信他們會繼續投放資源，以發展其產品。

34. 陳家洛議員支持就規管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聲稱採用更嚴格的做法，以加強保障嬰幼兒。他認為，營養及健康聲稱必須具科學佐證，而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廣告不應附有虛假和誤導的資料。至於規範擬議規管架構的5個首要原則，他察悉一些關注團體、醫護專業人士和學者並不支持首要原則3(即應准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並認為不應准許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陳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仍建議准許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及其他功能聲稱。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考慮到一般食物獲准作出營養及健康聲稱，而且嬰幼兒在斷奶期內可進食不同種類的食物，個別嬰幼兒食品並非他們的主要營養來源，當局認為准許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及健康聲稱亦屬合理。她強調，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應符合有關含量的特定條件，而健康聲稱必須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相關當局有公信力的評審程序。

36. 李國麟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規管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方面採用不同做法的理據，即禁止就配方產品作出營養聲稱及

健康聲稱，但准許嬰幼兒食物在符合有關含量的特定條件下作出營養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及其他功能聲稱。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對就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的聲稱採取相同的規管控制，以免令公眾產生混淆。

規管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廣告

37. 王國興議員支持採取更嚴格的做法，禁止就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聲稱。他認為，配方產品供應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在其所進行的廣告活動(特別是電視廣告)中對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經常使用的聲稱，往往誇大其辭，產品功效儼然勝於母乳。這些廣告會誤導家長和照顧者，並會對母親決定是否餵哺母乳造成不必要的影響。王議員關注到，為符合推行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新規定作好準備，當局分別給予業界18個月及兩年的寬限期屬太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縮短寬限期，以盡量減低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廣告對消費者選擇的負面影響。

38. 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的規管架構不應過於嚴格及對聲稱施加全面禁止。他關注到，就包裝上作出的聲稱及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廣告上作出的聲稱，有關的規管控制會否同時生效。他認為，除傳統媒介(包括印刷品、電視及電台)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規管那些在新媒介平台(例如社交網站)刊登的廣告。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安中心在提出兩個寬限期，供業界分別為符合推行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新規定作好準備時，已諮詢業界及參考過往的經驗。由於處理嬰幼兒食物的聲稱申請需時，嬰幼兒食物的寬限期較長。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業界處理現有產品所需的時間及其他相關的因素，兩個寬限期的建議長度屬合理。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擬議的規管架構會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在包裝上作出的營養及健康聲稱，以及有關這些產品的廣告上作出的該等營養及健康聲稱。關於是否有理由就廣

告作出類似的過渡安排的問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草擬法例時釐定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在新媒介上的廣告。

IV. 就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CB(2)1861/14-15(05)及(06)號文件]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施行的加強規管措施及執法行動的最新情況和成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61/14-15(05)號文件)。委員察悉，現時並無迫切需要簡化上訴機制，而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61/14-15(06)號文件)。

42. 王國興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表示，在2013年，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個案分別有242宗及70宗。在2014年，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個案分別有209宗及23宗。他詢問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個案數字下降的原因。

4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解釋，就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個案提出上訴的個案，2014年的個案數目較2013年有大幅減少。有所減少的部分原因，可能是源於對於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在等候牌照上訴委員會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裁定期間，決定不會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所致。此項安排有助令持牌人濫用上訴機制的意圖不能得逞。

44. 王國興議員進而詢問，若食物業處所的店舖前有足夠的露天地方，而且對車輛及行人交通不會造成阻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准許食物業處所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食環署一直負責統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工作，並就符合有關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規劃、土地用途和交通各方面規定的申請批給許可。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的露天座

位工作小組，已對處理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進行檢討，以期方便有關在適當地點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事實上曾就劃定地點供作戶外進餐的建議徵詢當區區議會，但大部分區議會均表示區內沒有供戶外進餐的合適地點。

45. 陳家洛議員對食環署在2002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間僅批准344宗露天座位的申請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透過加強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以方便進行露天座位申請的諮詢工作，從而加快申請程序或積極處理申請。副主席亦對僅有少數的露天座位申請獲食環署批准表示關注。主席關注到，食環署在處理露天座位的申請時須諮詢多個政府部門，而在有關部門提出反對時，食環署傾向於拒絕申請，以致食肆經營者難以設置露天座位。

4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在露天座位工作小組的建議下，食環署已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涉及的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優化衡量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如露天座位申請僅遭相關部門而非當區人士反對，食環署會安排申請人與有關部門舉行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直接與申請人作出商討。他解釋，由於本港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不多，露天座位申請的數目相對較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繼續改善處理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並在諮詢過程中促進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47. 副主席認為，食環署應就戶外進餐提出較具體的建議，供區議會考慮，例如探討可否在一段特定時間在劃定地區提供戶外進餐，以減低對社區造成的滋擾。他並建議，食環署在規劃新區的發展時，應考慮劃定可供戶外進餐的地方。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有關食物業處所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事實上大多來自區議會。因此，就戶外進餐建議提出的反對必須在地區層面解決。雖然食環署可就新區提供戶外進餐提出建

議，但將需取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以落實建議。她表示，當區議會在其區內物色到戶外進餐的合適地點時，食環署會利便為此作出的申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補充，食環署已建議不同的戶外進餐地點供區議會考慮，但大部分區議會已表明其區內並無戶外進餐的合適地點。食環署在處理持牌食肆的露天座位申請時，通常會諮詢相關部門，而非有關的區議會。

V.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4日